



海南大学文丛

刑
法
权
威
的
虚
空
以海南黎族族群械斗为例



刘国良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69443

D924.04

153



海南大学文丛

著作系2011年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德国学者司徒博眼中的海南黎族民俗习惯法研究》阶段性成果，
项目编号：HNSK11-47

刑法权威的虚空 族群械斗中

刘国良 著

以海南黎族族群械斗为例



北航

C1676974

D924.04
15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族群械斗中刑法权威的虚空：以海南黎族族群械斗为例 / 刘国良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8

ISBN 978 - 7 - 5118 - 5242 - 7

I. ①族… II. ①刘…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357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刘 琳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沙 磊

开本 / A5

印张 / 7 字数 / 155 千

版本 /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5242 - 7

定价 : 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序

在本书所做叙述、分析和评论时，始终围绕着海南黎族在现实生活中所保留的两种生活习俗。一种生活交往习俗在本书看来系传承了千百年来华夏民族的本源性法律文化的根基，即透过调研发现海南黎族的“刻木为信”与“结绳记事”的交往习俗，以此为基础挖掘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法律文化的根基何在。另一种就是通过对海南黎族内部族群械斗的认识与反应，并以此为基础试行导出族群械斗习俗与受传统汉文化之间的关联性，即通过海南黎族中的部分支系以械斗作为勇敢者的游戏为变量与受传统汉文化的影响做线性回归分析，并以此验证传统汉文化对族群习俗尤其是械斗的影响作用。最后是对我国刑法提出一种虚拟性假思，即任何一种文化性的刑法的建构目的就是期望彰显其社会威信，透过这种社会威信能够真正地有效地阻却或制止诸如海

2 自序

南黎族所保留的最为原始的械斗习俗，让民众感觉到他们的心中此时此刻有刑法的存在，而在心理上知道这个刑法对我本人有约束力，而不是徒有虚名的摆设，可以忽略可以践踏。也即是从这个思路出发，本书认为刑法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最为必要的工具，在社会群体社会基层当中必须要有真正的实际效力，只有存在这种效力了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族群内部矛盾的外化与内化的问题。即透过刑法投射的威信促使那些活在原始族群社会的成员由原始宗族依赖转向现代文明社会的刑法依赖。在现代社会里，群落内部的成员在受到群落内部成员和群落外的其他部族侵害之时，该成员首先不需要家族及宗族力量的保护而仅仅依靠社会群体的力量来保护自己。因为，此时的群体组织结构人人平等，人人有受到法律救济的资格和可能，人在受到不法侵害时，没有必要运用自身的力量来保护自己及亲人，即以自力救济的方式抵抗或反击加害人；尤其是在侵害成为既成事实之后，则由自己或他人进行复仇。这些完全由国家的刑事司法救济系统，以国家法律的名义对侵害人实施惩戒、对被害人予以心理精神或经济物质等方面安慰。此时的有效司法替代了自力救济与复仇，从而社会整体进入到一种井然有序的社会法秩序环境当中。国家的司法救济系统的首要任务是化解并终结血亲复仇、同族、同村情义复仇活动的出现，避免基于复仇所产生的危害社会治安及其它附随的不良效果的发生，进而实现社会的善良风俗秩序。由此我们可以断言，在全社会范围内完全禁止私人、群体报复、报仇是国家政府组织的核心工作内容。这种由国家政府组织设立的中立性的特定机关对特定的加害人、侵害人予以客观公正的审理事实，并依据相关的法律规范作出公平的评判，最终处以适当的刑罚。此时此刻这种刑罚权专属于国家并由国家独立行使，从而从法律层面剥夺了人类长久以来所形成的伦理复仇义务。

基于上述阐述，我们可以发现这样一种史实，所有原初性，不管是原

始氏族的习惯法还是国家政府组织建立初期的法律规则都是以排除报应、报复及排除损害为己任；与此结合者，有氏族的团体责任，像氏族报仇，或取得赔偿金。高等文化的法律，则建立在刑罚与吓阻之上；与此结合者，有个人责任与罪责的认知。由无亲属关系的独立法官审理，宣判身体刑、罚金、名誉刑。在高等文化的法律，行为的目的性成为社会制裁力的基础，行为以个人为准，产生一个规范性的导向模式。此模式承认报应与复仇之外，有一个“法律与秩序”的层次。藉此，传统上反映出来，确立的正义观念随正当的统治而变。这些正义观念使行为间之冲突，有可能以较高的层次解决，社会上的解决成为可能。以上所做的陈述仅仅是一种虚拟的模态，但这种虚拟模态是建基在实证性调研的基础之上的，以客观存在的实际素材进行推演的。在调研与研究过程中有许多地方只是蜻蜓点水而已，甚至有些地方观点有些单薄，恳请读者在后续的研究过程给予真诚的批评和指点。

研究的困惑在于研究者自身是否敢于突破，是否能够在荒漠的土地上以一种新的思维走出一条新路，以一种新的视角去探视旧的景观，本书仅仅是一种尝试、一种冒险。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有人助臂，有人献智，更有人不遗余力，在此我要一一致上我最诚挚的谢意：

感谢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为本人提供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德国学者史图博眼中的海南黎族民俗习惯法研究》项目编号HNSK11-47，并为本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财力支持。

同时，感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海口市人民检察院、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昌江县公安局的支持和帮助，尤其感谢苟守吉检察长、王巍检察长、麦宏章常委局长及陈东政委对本研究提出的宝贵而富有指导性的见解。

黎族械斗习俗研究是一门交叉学科，通过研究黎族械斗习俗，可以了解黎族社会文化、民族心理、民族精神、民族情感等。黎族械斗习俗是黎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形成的一种独特的社会文化现象，它与黎族人民的生活、生产、劳动、宗教、信仰、道德、法律、风俗习惯等密切相关，是黎族人民智慧的结晶。

序 言

黎族械斗习俗研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的知识和方法。首先，要对黎族械斗习俗进行深入的研究，掌握其基本特征和规律；其次，要对黎族械斗习俗的历史背景、社会环境、经济基础、政治制度、思想观念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再次，要对黎族械斗习俗的现状进行调查，了解其发展趋势；最后，要对黎族械斗习俗的未来前景进行预测，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在两千多年的民族社会化交往当中，各个民族的生活习俗习惯曾经发生或多或少同化，而在这个过程中却有为数不多的民族是例外，其中就有黎族。

这个族群的生活习俗习惯不同于其他族群，它独立于社会化交往之外，在某种程度上保持着最为原初的社会习俗习惯。这些原初质朴的生活习俗习惯为我们今天研究黎族文化起源，尤其是族群械斗习俗提供了活样板。从民俗文化史学的角度去探究族群械斗历史成因，弄清黎族族群械斗（作为勇敢者的游戏）族群传统生活习性是阐明我国族群械斗习俗各个方面关键因素，同时也可进一步阐明刑事法律在这一特定族群日常生活当中是否从真正意义上发挥威慑及预防犯罪的功效。为解决我国刑法文化如何才能真正融入各个民族的日常生活习俗当中（就像土地神、风水、神谕一样的民间信仰成为法律习俗

2 序 言

信仰等)的问题,寻找出一条行之有效的路径。

汉语叙事中的“黎”被海南黎人认同确立为自己官方的族籍身份,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事情了,“赛”才是黎人用于区别于汉、苗、回等外族的自称。而在“赛”内部,又依据居地、服饰及其与他群之间的区别而有不同的自称和他称,如白沙本地黎自称“赛”,被其他方言区的人称为“润”;居于昌化江下游两岸地区的“美孚”,意为“住在下路的客人”,显然是上路族群对他的称呼。2011年笔者在昌江七叉镇调查时,当地美孚黎自称“穿长裙”的,称山那边的哈黎为“穿短裙”;被称为“哈”(意为“住在外面的人”)的,反称居于其内围山岭间的人为“黎”(Φai),即山岭里的人。自称和他称的复杂化也显示了“黎”人具体实在的丰富多样性。而个别支系中,又因语言、服饰及风俗习惯上有细小的差别又派生出许多分支,如哈系黎的文化可分出哈应支文化、哈罗支文化、志贡支文化、抱怀支文化、志强支文化、抱由支文化、罗活支文化、志赁支文化、抱古支文化、抱湾支文化等。各支系、分支文化之间相对独立自成小体系,又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丰富的黎族传统文化体系。按照史图博的分类,海南黎族分为四大支系的本地黎、岐、僚、美孚黎,按照居住的环境分“生黎”住在山中,“熟黎”环布山麓。“熟黎”以符、王两姓居多,部落的头目也只是这两姓的人,王、符两姓,是福建的亡命之徒和南、恩、高、化、苍梧等地的人从征而流落于此的后裔。在从征的人当中,也以符、王两姓居多,以前是峒长,在文昌附近的头苑(今天的文城镇)和大致坡这两地王姓是当地的大姓。

因此在史图博看来,要研究海南岛的汉族群与黎族群的关系,符、王两姓是完全可以作为研究对象的。因为海南岛这个黎族群从其来源来看由几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是来自于闽南的福佬,第二部分是来自于台湾的福佬,第三部分是来自于华北迁来的政治逃亡犯和流放者,他们的后裔至今还住在儋州、临高,操华北口音的客家人,及广东海岸一带营

生的是华南有名的水上居民(疍家),他们以捕鱼和船夫为业。此外,还有世居的广东人主要从事当官、当兵、教师职业而流离海南岛的。而唯一特殊的是居住在牙维村、儋州、昌化、感恩的美孚黎,其与其他族群有众多的不同,美孚黎操多少有点土音的方言,并具有独自的服装和习惯。男子在颈项挽着长头发,他们的主要衣服是差不多仅及膝盖的蓝布做的裙子,另外穿特别的不同于汉式裁法与前胸开口的和服相似的蓝布上衣,裙子长度刚好遮住膝盖,比海南岛其他黎族支系稍长稍阔,一般没有很多的文饰,妇女纹身亦与其他的支系不同,除了线纹之外也有小的点线纹。美孚黎一般不善言辞,热衷于狩猎,为了维护自己的生活,常与邻近的傣族发生械斗。在史图博眼中美孚黎曾经有吃人的习俗,据史图博的田野调查发现,美孚黎曾经在 1935 年之前(两三代以前)仍然保留着吃人的习俗,即把被打倒的敌人和不能操作的本族老人拿来吃掉。至少,直到 1937 年左右,被打倒的敌人特别是尚未收殓的敌人的尸体是会被他们吃掉的。这种风俗,在 1937 年之前不只是美孚黎如此,就连住在他们邻近的很少械斗的大岐好像也有这种风俗。当时史图博曾经问过大岐河谷的大岐黎,在埋葬被暴力杀死的人的时候必须注意些什么?他们一点也不隐瞒并泰然地说:毫无疑问地杀死偷水牛的盗匪,同时为了使其无处可去的灵魂不再害人,必须吃了他。美孚黎没有自己的聚居地,他们散居在一直分布到海南岛西部的傣族,或极接近傣族而人口较少的南劳黎的部落群之间,好像在傣族或南劳黎未到此地居住之前,他们就已经开发了这个地方。例如,在美孚黎所居住的牙维村的近傍,据说是不久前才有傣黎村子的,傣族多半要租美孚黎的土地耕种,这些土地往往是性格好战的黎族发生纠纷的原因。

本书主要借助于发生在海南省昌江县 2005 年的因儿女感情纠葛导致的族姓械斗、2009 年的七叉镇因琐事结怨导致村落械斗,以及 2011 年 2 月 3~4 日的重合保湾机保等村,长筒短筒黎族之间因族群历史仇视导

4 序 言

致的屠村械斗等事件的调查,及对德国学者史图博 1931 ~ 1937 年所做的中国海南黎族习俗习惯田野调查的文献资料解读,试图发现海南黎族各个族群支系的族群个性、生活习俗及族群械斗事件的形成、发动、运作、结束及善后的历史和现实成因,尤其是血缘宗族在整个械斗过程中如何策划、准备、组织、分工的。本书试图对血缘宗族如何动员村庄参与到械斗中做出自己的解释,并认为,血缘宗族在其有效控制的区域内完全能够阻碍刑法张力的扩充,导致刑法权威的完全或者部分虚空。而族群成员只能从其所在的社会环境中汲取对于自己有利的成分,在依赖与适应这个环境中寻找新的生存发展空间。即产生血缘宗族尽力摒弃并排斥刑法威信的本族群内生存而极力建构血缘宗族威信的宗族势力环境、族群内部成员严重依赖于这种血缘宗族势力而生存和发展的现实状况。

将刑法的权威树立到每个村庄、每个社区、每个族群当中,这是法治体制有效运行的根本保证,同时这也是让整套法律制度得以发挥效用的基础秩序。可以说,“将刑法的权威确立到每个村庄、每个社区、每个族群当中”,是“中国刑法模式”的核心奥秘和基因密码。而少数族群自治、村民(社区)自治,却是民主体制的基础秩序。用民主体制的基础秩序替换刑法制度的基础秩序,无异于自己挖自己的墙脚。墙脚被挖掉后,只剩下空中楼阁,大厦还能不倒吗?刑法制度可以“保障社会稳定与安全”的奥秘,就在于刑法完全融入民众的生活当中去,民众完全依附于刑法权威的保障,民众必须无条件服从于刑法权威。如果哪个血缘宗族势力成了独立威权势力,对刑法规范的规定可以自我选择执行或者拒绝蔑视,或者刑法权威与血缘宗族威权势力之间依据其势力范围各行其是,失去了将所有民众无一例外的心理依赖拧成一股绳的优势后,刑法制度的效率将马上一落千丈。既能保证少数族群及村民的自治自主自理族群村庄的权利,同时又能实现刑法制度的族群、村庄治理权威,是我

国现实少数民族基层社区面临的根本课题与任务。至少在可展望的视野内,中国还看不到走出“既要限制刑法规范的泛滥适用,又要依靠刑法规范”这一两难怪圈的希望。中国法律制度目前最关键的问题不是缺法问题,也不是立法问题,而是执法问题。假如执法非常明确、非常及时、方式方法非常适当,“腐败问题也就不存在,族群械斗问题也没有那么重要了”。从族群械斗事件中看清民怨所指、民愤所寄、民意所期的刑法权威的虚空,这种虚空是社会不稳定与非安全性的核心要素。

目 录

序言 / 1

第一章 械斗的故事 / 1

第一节 男女感情纠葛导致族姓械斗 / 1

第二节 琐事结怨导致各自纠集本村村民结伙的村落械斗 / 2

第三节 族群仇视导致屠村械斗 / 3

一、械斗实证状况 / 9

二、重合村族姓结构——符姓、邢姓、杨姓、袁姓、赵姓为主血缘宗族聚居 / 14

三、白沙县阜龙乡族姓结构——符姓宗族血缘聚居 / 16

四、日本学者金关的昌江重合村族姓结构调研——符姓宗族血缘聚居的重合村 / 17

第四节 械斗发生的现实原因——失地及村落土地权属纠纷引发的村落械斗 / 19

一、七叉镇的自然情况 / 19

二、失地状况 / 20

三、失地原因与现状 / 20

四、失地后的的生活状况 / 20

五、七叉镇与霸王岭地界权属纷争问题 / 22

第五节 拖欠地租引发的族内支系械斗 / 23

2 目 录

第六节 七叉镇自然环境和社会治安基本情况 / 24

第七节 七叉镇常见的族群及家族矛盾形式 / 25

第二章 德国学者史图博的实证调研 / 28

第一节 黎的称谓与黎族的传说 / 28

一、黎的称谓 / 28

二、黎族昌化江传说 / 29

三、黎族五指山传说 / 30

四、白沙峒黎传说 / 31

五、岐黎的传说 / 31

第二节 黎族宗族分类 / 33

一、南朴的苗族 / 34

二、大岐黎 / 35

三、元门峒黎 / 38

四、美孚黎 / 39

五、南劳黎 / 42

六、岐黎 / 43

七、白沙峒黎 / 45

八、小水峒黎 / 48

九、西部的本地黎 / 49

十、红毛峒黎(Hung - mau - dnug - Li) / 50

十一、布配黎(Bu - pae - Li) / 50

十二、俸 Ha 黎 / 51

第三节 黎族习俗统合 / 59

一、罪犯处罚 / 59

二、禁忌 / 60

三、岐黎的婚姻习俗 / 61

四、水牛的价值 / 63

五、土地转让 / 63

六、政治组织峒 / 64

七、黎族村长 / 64

八、村长家门前的大鼓 / 65

第四节 海南黎族各个宗族支系统计表 / 66

第三章 海南黎族生活习俗中的法律文化渊源 / 70

第一节 文化原始渊源 / 71

第二节 海南黎族保留的文化渊源的习俗 / 72

一、结绳记事计数 / 73

二、刻木为信 / 77

第三节 结绳刻划计数以安民社会功效 / 89

第四节 结绳为约、刻木为信的法律文化基石 / 91

一、刻木为信作为族群交往凭信 / 93

二、族群的宿怨记录 / 93

三、纹身线条标记作为婚姻识别 / 94

第五节 刻木为信中的线条的文化价值 / 94

一、刻划与文字关系 / 94

二、线条的文化表意价值 / 96

第四章 海南黎族生活习俗中的习惯法 / 102

第一节 海南黎族习惯法特有的家支、宗族制度 / 105

一、海南黎族村长制度 / 105

二、海南黎族血缘宗族制度 / 111

第二节 海南黎族“奥雅”制度 / 116

第三节 黎族审判的程序 / 117

第四节 黎族审判借助于火塘的寓意 / 118

第五章 族群械斗习俗与汉族群文化回归分析 / 121

第一节 本研究项目的主要内容 / 124

第二节 史图博所做的各个族群分支统计表 / 126

4 目 录

第三节 线性回归分析 / 129

第四节 总结性结论 / 143

第六章 生黎与熟黎的化内与化外促其族群内部世仇生成历史原因 / 145

第一节 汉黎族群矛盾历史演变 / 145

第二节 生黎与熟黎分化而成 / 147

第三节 政府治黎抚黎政策促使生黎熟黎之间的族群世仇 / 148

第四节 熟黎的汉源化 / 153

第五节 熟黎族群两面性 / 154

第六节 社会化交往的增多及黎汉矛盾的日益频繁 / 158

第七章 宗族个体强者权威与刑法权威的博弈 / 161

第一节 宗族权威与国家法律权威的博弈 / 162

第二节 宗族组织地方权力资源垄断 / 165

第八章 社会对刑法法律秩序的依赖与期盼(马克思眼中的法律秩序) / 169

第一节 法律秩序的内涵 / 170

第二节 法律秩序中的法律意义与法律意向诉求 / 176

第三节 法律秩序中的法律意义与意向的认识路径 / 178

第四节 法律秩序当中的法律意义与法律意向的架构 / 180

第五节 结论 / 184

第九章 刑法安全与刑法权威的建构 / 186

第一节 法律执行过程中的社会虚脱 / 187

第二节 刑法执行过程中的危险 / 190

第三节 刑罚执行过程中的理性 / 193

第四节 刑法安全与刑法权威的建构 / 195

第五节 刑法权威操控下的社会调控 / 197

结语 / 200

参考文献 / 202

第一章 械斗的故事

第一节 男女感情纠葛导致族姓械斗

符翠与潘志系同村邻里关系,在日常的生活交往当中两人发展到恋情关系。但这种关系一直受到双方父母的阻拦,尤其是符翠的父母坚决反对。且符翠父母认为是潘志拐骗其女,一直对潘志抱有敌意。直到在 2005 年 9 月的一天,符翠以某种借口离家后连续好几天都没有回家,其父母告诉叔父符荣新,最后几人一致认为符翠肯定与潘志在一起,肯定是潘志把符翠骗走的。为了能够彻底地阻止两个人的发展,最后由其叔父想出一招,让符荣新的朋友符庆良(已判刑)帮忙寻找,并能教训一下潘志,并警告潘以后不要再纠缠符翠,以期阻止潘志继续与符翠来往。符庆良接受委托后,分派自己手下到处寻找符潘二人。2005 年 9 月 15 日晚,陈忠辉(已判刑)与钟经岛、郑勇富(在逃人员)等人按符庆良的指使,在昌江县石碌铁矿瑞新网吧找到潘志。尔后,陈忠辉、钟经岛强行将潘志拉到陈忠辉的摩托车上,

欲将潘志挟持到铁矿汇源茶艺馆与符庆良会合。当摩托车途径铁矿河北区麦浪体育用品店前时,潘志见其朋友郭国丰、郭国云等人在该店门口处,即抓住摩托车的前刹车,同时喊叫救人。郭国丰等人看潘志在喊救命便上去阻止陈忠辉等人,并将潘志强行拖下摩托车。与郭等人纠缠,质问原因。不久,闻讯赶来的符庆良见面后,不由分说便打潘志,并说是潘志拐骗其侄女,最终导致双方发生争执。随后,潘志、冯所清和郭国丰等人取出电话叫来数十名家族成员并各自携带水果刀、水管等工具,符庆良、陈忠辉也不怯懦,也电话找来自己的一些狐朋狗党数十人相互殴打。在斗殴过程中,郭国丰因心脏被刺中破裂而死;郭国云被打成重伤,十级伤残;符庆良轻伤;潘志和陈忠辉等人为轻微伤。此事情过后,潘姓家族、郭姓家族与符姓家族生成族仇并陆续出现几次小规模的械斗。

第二节 琐事结怨导致各自纠集本村村民结伙的村落械斗

霸王岭是我国重点保护林区。2009年1月27日正值大年初二,地处该林区的昌江县七叉镇万顶村,家家欢天喜地,鞭炮连连,村民走街串户、相互祝福。下午五点左右,突然从村长家门口不远的公路传来争吵声,村民都好奇地聚拢过来看热闹。只见村长的儿子何西与保营村的何东正在吵架,何东今天随着老婆回外家拜年。两人你骂一句我顶一句,互不相让。何西用手推了何东一下,何东也不甘示弱,也推了对方一下。众人见状,都上来劝架,两人暂时被分开了。劝架后,两人都不服气。只见何东从口袋里掏出手机,对电话里喊到:“我在万顶村被人打了,你们快点过来。”打完电话后便骑着自己的摩托车朝自己村的方向开去,不一会就回到了保营村。何东径直走到村里的广播室,对着广播话筒喊到:“我们村的青年人快点拿刀、拿棍出来,去跟万顶村的人打架。”村里的